

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61016

社

元光

文

訓令

送達

所

屬

別類

附件

稿發稿

胡紹宣

陳仲理

王興邦

元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之月廿三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檔案 去廳建秘字第 61016

號 號

12333

訓令

事典同稿通

丁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省秘甄特字第一四二二號訓

令通

茲規定本省公務員叙級辦法四項如左

一

二

三

四



上項辦法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談話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恩施造幣廠

其餘各附屬機關

廳長 傳

秘書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廿日

奉 為 抄 發 本 省 公 務 員 叙 級 辦 法 令 仰 遵 行 此 令

附 件

本 件 抄 呈

同 後 存 查

人 事 股

胡 德 宣 之 印

由 擬 辦 批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令

於 是 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元 月 廿 日 省 秘 廳 第 一 〇 一 一 號

茲 規 定 本 省 公 務 員 叙 級 辦 法 四 項 如 左

一 各 机 關 派 派 人 員 應 一 律 檢 附 註 冊 以 憑 查 核 凡 未 註 冊 之 人 員 資 不

予 註 冊

26

61016

二、請派人員如無證件或證件不合者除特許延長代理期間外其薪
給概照尋取最低級起支但二步委係職以下人員仍以雇員最高級
即委係十一級（八十元）起支均於補送證件時予以改叙。

三、凡在公教員叙級條例公布前未叙級之係級不及規定標準者以檢育
證件聲請改叙但此次為隱。

四、凡由軍用之職轉任人員未叙級者即登記此敘七級者仍依其正
官年資換叙級俸。

上項辦法經提本府委員會議決第二十九次談話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扶同原辦
令仰遵照三附錄各件已分令本府廳處及各行署均知照此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黃印 吳光武
黃費 吳光武